附件4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度部门预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1. 本部门（单位）职责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建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开展工作，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1. 机构设置情况

中心目前内设综合办公室（党办）、财务统计科、业务管理科、政策法规科、信息技术科、内审督查科、编制人事科等1室6科，有11个管理部和2个分中心共13个分支机构，下设12329热线服务中心。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年我中心预算收支1388.68万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比较减少277.12万元，同比减少了16.63%。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发生变化：一是人员支出较2021年增加21.6万元，因人员增资及社保缴费比例调整；二是公用支出较2021年增加5.51万元,因增加了一个驻村工作队经费；三是项目支出较2021年减少304.23万元，因有两项特定目标类项目是一次性项目，已在2021年完成：一是住房公积金与不动产中心业务协同办理接口开发项目21万元，二是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硬件托管费280万元。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3万元，与2021年相比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9.8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53.36万元，增长80.24%,因我中心13个分支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在2022年统一并入市中心预算，变为一个预算代码。

1. 其他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目前我中心有两辆在编公车，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中。

1. 房屋情况；

无

1. 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三）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6.38万元。

**（四）非税收入和基金执收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建金函字【2010】486号）的文件要求，2022年预计上交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2248.85万元，上交管理费用47.58万元。

我中心基金执收情况无。

1. **其他**
2.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8E1101 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异地应用级灾备服务

308E1102 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

308E1103 公积金数据机房服务器及网络安全设备运维

308E1104 公积金信息系统托管

308E1105 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等保三级测评服务

308E1106 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接入

308E1107 山西省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接入

308E1108 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接入

1. 其他

本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和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无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参考模板，请不要随意删减）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